

行政法專題研究—11/1茄苳濕地案

王毓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1

兩造主張及最高行得
心證之理由

2

1. 高雄市政府(被上訴人)及所屬機關代表之環評委員自應全數迴避？

原審

- 被上訴人則為辦理環評審查主管機關，非開發單位，無環評法第3條第2項後段及環評法施細第5條之1迴避表決之適用
- 前述規定不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係屬修法問題

上訴人

- 系爭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乃專屬於被上訴人權責，故系爭開發案係由被上訴人與參加人共同規畫後擬定。被上訴人亦曾參與系爭開發案環評作業，其所屬機關代表應依被上訴人環評會組織規程第10條迴避

最高行

- 開發單位為參加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務局，被上訴人則為辦理環評審查之主管機關，非開發單位或促參法之主辦機關
- 環保署「環評法修正草案」增訂第6條：「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開發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審查，任職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機構或單位之委員或成員」，修法前尚無逕予適用之餘地

3

3

2. 黑面琵鷺之補充調查，未於送審前6個月內完成，亦未於黑面琵鷺棲息茄苳溼地期間內為之，顯與行為時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附表六所示不符？

原審

- 應於最近6個月至少2次調查之規定，前提係在如未取得代表性資料時；如有代表性資料經環評委員認為具代表性，毋庸再行調查
- 是否為代表性資料由審查委員依職權採認...環說書定稿本有關生態調查足使環評委員充分了解茄苳濕地之生態環境

上訴人

- 環說書定稿本有關生態調查係摘錄104年巡監報告之期中報告，系爭調查方式亦與環保署所訂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不符，原判決錯誤適用環評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附表六

最高行

- 倘已有代表性資料供參，經環評委員審查後認為具代表性者，自毋庸再為現地調查程序原判決業已敘明
- 104年7月2日之茄苳濕地保利計畫作為代表性資料，並已提交環評會供審查委員參考，並作為環說書附錄之一
- 經審查委員依職權採認作為代表性資料，因而認定足使環評委員充分了解茄苳濕地之生態環境一節，並未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4

4

2. 本件環說書及相關審查紀錄，無從得知被上訴人所屬環評會採取（道路）主方案之理由，此主方案較佳之結論顯然欠缺理由，有恣意判斷之違法？

原審

- 環說書定稿本記載之道路設計規劃，相較於茄苳濕地保利計畫記載之道路設計，不僅減少車道數及車道寬度，增加路側水溝寬度，且加大隔離綠帶範圍，顯然更能減輕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 環說書所提出之修正路型，道路整體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相對更低，更可有效降低環境影響，難認係出於錯誤資訊所為

上訴人

- 本件環說書及相關審查紀錄，既無從得知被上訴人所屬環評會採取主方案之理由，此主方案較佳之結論顯然欠缺理由，亦有恣意判斷之違法，原判決自難維持

最高行

- 系爭開發案中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應如何進行評比(以何事項為評比項目)，又各評比項目應如何計分(各項平均計分或加權計分)，本有仁智之見
- 環說書中業已記載4項替代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主方案及4項替代方案製表分別說明其等之優劣，已無上訴人主張就替代方案未為說明之情事。

5

5

相關文獻推薦

王毓正

- 2015.08，論環境影響評估法中環評委員迴避義務適用範圍之認定，東吳公法論叢，卷期：第8期，頁次：467-489
- 2010.04，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卷期：第149期，頁次：145-158

6